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PLORER ROSY LIMITED

拓陞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拓陞有限公司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定義見該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買賣銷售股份。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

考慮到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有限，故綜合文件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二零一八年末期業績」），以使股東憑藉本集團已更新及詳盡之財務資料，能夠就要約之條款作出更佳估量。

由於本公司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日子刊發二零一八年末期業績公告，其後將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或載入綜合文件內之其他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末期業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故已提出申請且獲執行人員同意將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之寄發期限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至少每月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最新狀況，並於寄發綜合文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拓陞有限公司
董事
黃冠超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拓陞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